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延遲寄發

有關(1)有關重續銀行存款協議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2)有關重續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經重續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銀行存款年度上限)；及(ii)經重續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物業管理框架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包括(其中包括)(i)經重續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銀行存款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經重續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物業管理框架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蔡振輝先生、李仁生先生、司徒建強先生、鄔漢育先生及趙怡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詹美清女士及李焯芬教授，*G.B.S.*，*S.B.S.*，*J.P.*；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馬逢國先生，*S.B.S.*，*J.P.*、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